

# XR1181电子体温计

规始

格

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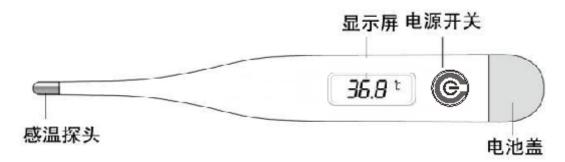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概述

XR1181 电子体温计由温度传感器、液晶显示器、纽扣电池、专用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组成。能快速准确地测量人体体温,与传统的水银玻璃体温计相比,具有读数方便、测量时间短、测量精度高、能记忆并有蜂鸣提示的优点,尤其是电子体温计不含水银,对人体及周围环境无害,特别适合于家庭,医院等场合使用。

## 1 外形结构

# 1.1 产品外形图



# 2 技术要求

## 2.1 使用条件

- (1)环境温度 5℃~40℃。
- (2)相对湿度 ≤85%。
- (3) 大气压力 70 kPa~106 kPa;

## 2.2 功能特点

- (1) LCD 数字显示功能。显示屏大,显示数字清晰,易读。精确度可达 0.1 ℃。
- (2) 单片低电压 CMOS 电路, 高精度热敏电阻构成, 内置芯片, 测量更准确、便捷。
- (3) 环保 ABS 塑料外壳设计,避免了传统水银式温度计易破碎而造成汞污染、汞中毒的问题。
- (4) 自动蜂鸣提示。
- (5) 自动关机功能。如测后忘关电源,体温计自动关闭。
- (6) 测量时间短,最长30秒钟测体温。
- (7) 耗能低,每节电池可使用达两年之久。
- (8) 记忆功能,能记忆上一次测量温度。

## 2.3 技术参数

- 电源电压: 1.5VDC (L41 纽扣电池);
- 最大工作电流: 50±10µ A;
- 当电池电压低于 1.35V 时显示电池电量低符号;
- 工作温度范围:温度:5℃~40℃;湿度: ≤85%
- 温度显示分辨率: 0.1℃:
- 测温范围: 32.0~43.0℃(>43.0℃,显示Hi, <32.0℃,显示Lo);
- 当测量温度≥38.0℃便判断为发烧,并发出蜂鸣提示;
- 无按键操作 520 秒后自动关机;
- 外形尺寸: 124\*17.5\*9.4mm;
- 产品毛重: 10g;
- 自动保存最近一次测量记录。

# 2.4 产品使用说明



- (1) 使用前,请先用酒精将探测器端消毒或用口表套盖住传感器端。
- (2) 按下开关按钮,会听到一声提示音,大约2秒后会显示"188.8E"。

之后的两秒钟内,体温计将显示上一次的测量数值。然后显示"Lo $^{\circ}$ "," $^{\circ}$ "标志闪烁,这意味着体温计已经准备好测量。如果室温高于  $32^{\circ}$ 7、体温计将显示室温,并且不会显示 Lo 标志,同时," $^{\circ}$ 7"标志闪烁。

- (3) 用体温计测量体温时,体温计值将逐渐升高,"℃"标志闪烁。
- (4)测量结束后,"℃"标志将停止闪烁,警告音将持续大约4秒。此时,体温计将显示体温值。
- (5)体温计会在使用后 520s 内自动关闭。建议最好能在使用后手动关闭体温计以节约能源。
- (6) 请在如下条件下使用体温计:

温度: 5℃~40℃;

湿度: ≤85%。

## 3 检验方法

#### 3.1 检验条件

- a)环境温度 5℃~40℃。
- b) 相对湿度 ≤85%。
- c) 大气压力 70 kPa~106 kPa;

#### 3.2 检验设备及工具

恒温水槽、数字万用表、秒表、直流稳压电源;

## 3.3 性能试验步骤

## 3.3.1 电流检验

- 动态电流: 50±10µ A;
- 静态电流: <2µ A。

## 3.3.2 低电压检验

电池电压小于等于 1.35V 时, LCD 右下角显示 ♣;

## 3.3.3 温度测量精度检验
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35℃,用体温计检测,误差要求小于±0.3℃;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36℃, 用体温计检测, 误差要求小于±0.2℃;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37℃,用体温计检测,误差要求小于±0.1℃;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40℃, 用体温计检测, 误差要求小于±0.2℃;
- 将恒温水槽温度调至 41.5℃,用体温计检测,误差要求小于±0.3℃;

#### 3.3.4 测量时间检验

用电子体温计测量任意符合测量范围的物体温度,从测量开始,用秒表计时,要求所用测量时间小于30s。

#### 3.3.5 抗跌落性能检验

正常使用时,电子体温计从 1m 高处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,外观无破损,各项功能无异常。

# 3.3.6 高、低温存贮检验

电子体温计在低于-40℃的低温环境中或高于 55℃的高温环境中保持 4h 以上的时间,再用于测量恒温槽温度,测量精度应符合本规格书 3.3.3 的要求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 4.1 交收检验(生产检验)

4.1.1 100%检验项目: 3.3.1.、3.3.2、3.3.3、3.3.4。



4.1.2 按5%抽检项目: 3.3.1、3.3.3。

## 4.2 例行试验

- 4.2.1 例行试验一般在下列情况下进行:
  - a)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;
  - b) 正式生产后, 因为结构材料、工艺、结构有较大改变;
  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,恢复生产时。
- **4.2.2** 进行例行试验的电子体温计,随机抽取数量应≥5 部,寿命实验应≥3 部, 要求检验 3.3 节中的全部项目。

## 4.2.3 判定规则

在检验时,任何一项不合格,都应加倍进行项目的检验。加倍检验全部合格,则判为 合格。加倍检验仍有一项不合格,应分析原因,加以改进,认为问题已解决,再行检验。

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经检验合格的电子体温计上应具有本公司标志或客户提供的标志(如:公司名称、相关认证标志等)。

# 5.2 包装(具体根据订单要求)

5.2.1 TSO-A 电子体温计采用单纸盒或吸塑包装。

# 5.2.2 装箱清单

电子体温计1支L41 纽扣电池1 枚使用说明书1 张

## 5.2.3 外包装

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。

#### 5.3 运输

包装外箱的XR1181电子体温计成套件可用任何交通工具运输,应避免强烈的冲击和振动,避免日晒雨淋。

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温度-20.0℃~55.0℃、相对湿度在<85%的仓库中,堆码下面要放大于100毫米厚的垫木;严禁将化学物品和潮湿物与产品同库贮存。